

# 特首今起到北京述職 向國家領導人匯報港最新情況

香港文匯報訊 行政長官李家超  
今日（15日）至本月17日到北京  
述職，向國家領導人匯報香港經

濟、社會和政治等方面的最新情  
況。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葉文娟  
和行政長官私人秘書黃靈芝將會

隨行。  
在李家超離港期間，由政務司  
司長陳國基署理行政長官職務。

## 聚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

### 貿易戰打出了中國人的志氣骨氣底氣



A5

### 德勤倡公私營合作加速發展北都區



A7

## 海南自貿港系列

### 海南全島封關在即 彰顯高水平開放決心



A8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5年12月 4 8:00-10:00 13:00-13:30

15 星期一

乙巳年十月廿六 初二冬至  
大致多雲 早晚清涼 氣溫16-20°C 濕度45-70%

港字第27647 今日出紙2臺6大張 港售12元

爆料專線

(852)60635752

[wwphotline@tkw.com.hk](mailto:wwphotline@tkw.com.hk)



立即下載  
香港文匯報App



案件時序

2020年8月10日

被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拘捕

2020年12月11日

被加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  
害國家安全罪，是香港國安法下  
首宗被控勾結外國勢力案，罪成  
最高可被處以終身監禁

2023年12月18日

案件開審，辯方一開始即爭議發  
布煽動刊物罪檢控期限，但最終  
被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一致裁定  
未超過檢控時效

2024年1月4日

控方結束一連三日的開案陳詞

2024年1月17日  
至5月10日

5名認罪被告「從犯證人」張劍  
虹、陳沛敏、楊清奇、李宇軒、  
陳梓華，以及控方「特赦證人」  
周達權出庭作供及接受盤問

2024年5月20日至6月5日

控方播放黎智英涉案訪談節目  
「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等  
涉案影片內容

2024年6月11日

控方完成舉證

2024年7月25日

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一致裁定黎  
智英表證成立

2024年11月20日  
至2025年3月6日

黎智英出庭作供，完成長達52天  
的自辯

2025年8月18日至28日

控辯雙方前後共用8天時間完  
成結案陳詞，結束156天審訊

2025年12月12日

司法機構公布將於12月15日對案  
件作出裁決

資料來源：法庭審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涉串謀勾結外力 黎智英案今裁決

控方提證揭黎曾發信息向外國請求「制裁」 國安法生效後仍持續煽動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系3間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以及涉嫌串謀他人發布煽動刊物案，審訊歷時156天，今天（15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由高院原訟法庭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和李運騰組成的合議庭裁決。案件審訊過程中，控方傳召5名已承認控罪的「從犯證人」，包括《蘋果》高層張劍虹、陳沛敏、楊清奇、西方反華組織

法庭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和李運騰組成的合議庭裁決。案件審訊過程中，控方傳召5名已承認控罪的「從犯證人」，包括《蘋果》高層張劍虹、陳沛敏、楊清奇、西方反華組織

「攬炒團隊」關聯者陳梓華和李宇軒，以及傳召前壹傳媒集團營運總裁周達權以「特赦證人」身份，揭露黎智英在案中的主要角色及相關罪行（見關係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黎智英與案中各重要人物及被告關係圖



### 控罪一：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

控方的開案陳詞指：黎智英作為本案主腦，與蘋果日報系3間公司，以及《蘋果日報》原高層，在《蘋果日報》發布161篇煽動刊物，包括鼓動群眾上街、鼓吹暴力示威等，當中85篇報道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發布；31篇涉及請求外國「制裁」。黎智英被捕後，仍繼續指揮《蘋果》高層發布煽動文章。

暴力示威等，當中85篇報道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發布；31篇涉及請求外國「制裁」。黎智英被捕後，仍繼續指揮《蘋果》高層發布煽動文章。

### 控罪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審訊期間，多名《蘋果》原高層以「從犯證人」身份作供，確認是受黎智英吩咐而行事，並確認企圖透過《蘋果》英文版作出抹黑中央政府、反香港的評論文章等。例如將陳方安生與時任美國

副總統彭斯會面一事「做到最大效果」。為了推動外國「制裁」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黎智英親身聯絡外國政要，曾獲彭斯、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接見。

### 控罪三：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控罪指，黎智英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在香港與陳梓華、Mark Herman Simon、李宇軒、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與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被控《刑事罪行條例》下的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以及香港國安法下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黎智英另外被單獨控告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後，由黎智英掌舵的《蘋果日報》採編方針也沒有改變，黎智英仍透過專欄及訪談節目鼓吹外國「懲罰」中央，黎智英在證供中承認，雖然知悉自己的行為有違法風險，仍推行相關行動。黎智英亦為倡議外國「制裁」中央和香港特區的行動墊支數百萬港元。控方更以書面形式列舉20個例子，力證黎智英不是誠實證人，多次向法庭說謊，供詞既不可信又不可靠，又指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作平台違背國家利益及安全。

控方指出，《蘋果》發布的161篇煽動刊物，內容涉及影響公眾輿論、鼓動群眾上街、鼓吹暴力示威等。其中85篇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發布，當中有31篇涉及請求外國「制裁」。

對於辯方以煽動性質文章佔總體刊出文章比例較少為由否認控罪，法官認為佔比多少沒有意義，法庭考慮內容本質是否具有煽動意圖。辯方又多次以所謂「言論自由」為黎智英抗辯，但法官直言，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強調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與倡議外國施壓促使中國改變是兩回事，在全球直播倡議外國施壓干涉香港事務等，不應與兩個老人在飲茶時高談闊論混為一談。

法官在審訊中指出，本案重點是黎智英及《蘋果日報》有否向外國請求「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活動，對於辯方承認被告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確曾向外國請求「制裁」，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並未「直接」請求，控方出示證據顯示黎智英曾透過Signal信息直接向外國請求「制裁」，法官重申法庭不會只看涉案文章或節目是否提及「制裁」一詞，而是結合涉案言論的具體語境作判斷。

為了推動外國「制裁」中央及香港特區，黎智英亦親身聯絡外國政要，曾獲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接見。「重光團隊」成員李宇軒作供時確認，曾獲黎智英協助墊支發起全球登報，引起國際對香港反修例事件的關注。陳梓華就確認多次同黎智英會面，聲言會繼續推動「制裁」。

案件於2023年12月開審，去年7月裁定表證成立後，黎智英選擇出庭作供，歷時52日，本年8月控辯雙方完成結案陳詞，今天（15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由高院原訟法庭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組成的合議庭作出裁決。